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魯正信審核字(2009)第 3008 號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SHANDONG ZHENGYUANHO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國·濟南

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魯正信審核字（2009）第 3008 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審核了後附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動力公司」）董事會對2008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認定。濰柴動力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並保持其有效性，我們的責任是對濰柴動力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我們的審核是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業務鑒證準則第3101號》及《內部控制審核指導意見》進行的。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測試和評價內部控制設立的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內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於錯誤或舞弊而導致錯報發生和未被發現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降低對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我們認為，濰柴動力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的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附送：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花建平

中國註冊會計師：秦豔平

中國·濟南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錄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概述	2
(一) 公司的治理结构	2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三) 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履职情况	7
(四) 2008 年公司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7
二、重點控制活動	8
(一) 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8
(二) 對財務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11
(三) 對關聯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12
(四) 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13
(五) 公司對投資經營活動的内部控制情况	13
(六) 公司對外擔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13
(七) 公司對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14
三、存在的問題及整改計劃	14
四、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15
五、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審閱意見	16
六、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審閱意見	17

爲進一步規範公司的內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護廣大股東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自查與自評，現闡述如下：

一、公司內部控制情況概述

隨著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高，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也日趨完善。2008年內，公司爲加強內部控制，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精神，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均衡性、適應性的原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控制架構，制定了各層級之間的控制程序；明確了內控體系的職責分工，建立並修訂了各項具體的規章制度；對控股子公司、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投資經營活動、對外擔保活動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了重點控制活動；確保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合法有效地運行。

（一）公司的治理結構

1、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三會一層」的公司治理結構，分別行使權利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的職責，各機構在日常的運行中權責明確、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的合法運作和科學決策，保證了股東大會決議和

董事會決議的順利執行。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議事程序合法合規，保證了股東大會的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自己的權利。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中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各位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在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行使經營決策權，並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公司的各項經營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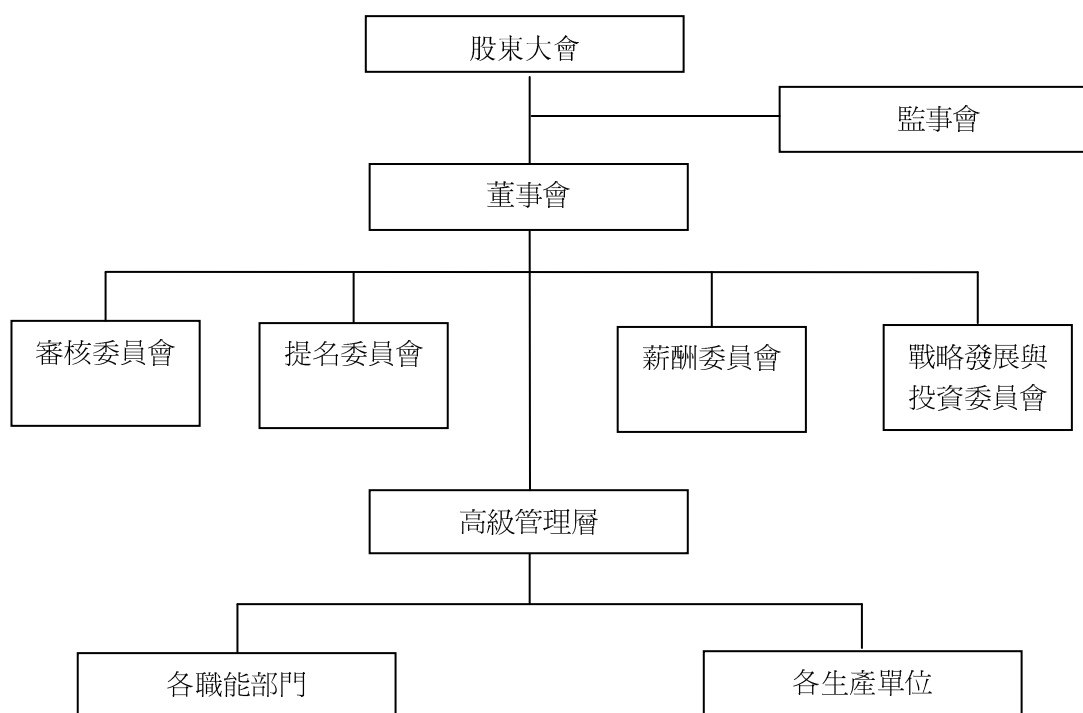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由3名監事組成。各位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情況，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獨立發表意見。

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日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2、公司的組織機構

公司根據現代企業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權責分明、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組織機構，明確界定了各個部門、崗位的目標、職責和權限，建立了相關的授權、檢查和逐級問責制度，確保了各部門在自己的權責範圍履行各項職責。

公司的組織架構圖：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為加強內部控制，防範風險，提高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且制定並適時修訂了具體的規範化制度及細則，即：《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專項制度》。

同時，本公司還建立健全了較為完善的財務管理控制、生產管理控制、銷售管理控制、人力資源管理控制及信息系統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

1、財務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資金控制管理標準》、《成本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存貨管理程序》、《會計憑證管理程序》、《票據管理標準》、《子公司財務總監管理辦法》、《會計稽核管理程序》、《材料採購稽核管理標準》、《在建工程（設備）管理制度》、《研發支出歸集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規範了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有效的防範財務風險，提高資金營運效率，保護公司財產安全。

2、生產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生產作業計劃管理標準》、《生產調度管理標準》、《承制修業務管理標準》、《設備使用與維護保養標準》、《工位器具管理標準》、《內部質量責任追溯管理辦法》、《採購產品、互供產品質量索賠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從採購、生產、安全保護、產品質量等方面實施嚴格控制，明確了各方的職責及分工，保證了公司生產活動健康有序的運行。

3、銷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顧客服務管理制度》、《市場調查預測管理制度》、《營銷信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銷售管理制度，對定價、折扣、簽約、回款等方面實施全過程控制，優化了顧客價值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顧客服務網絡體系。

4、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人才流失問責制管理辦法》、《外聘專家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了員工招聘與配置、培訓與開發、績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勞動關係管理等各項內容，並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系統設計各級機構的領導體制、機構層次、管理職能和編制、定員定崗，逐步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扁平化。

5、信息系統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暢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饋機制，建立了OA信息系統，初步實現了無紙化辦公；安裝了視頻會議系統，使會議的召開與信息的傳達更為便捷和經濟。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統管理規程》、《計算機使用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密管理辦法》、《企業業務流程編制管理辦法》等一

系列信息管理制度，由企業管理與信息化部組織專業人員實施管理，確保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轉，有效的保護了公司信息系統的安全。

（三）內部審計部門的設立及履職情況

為防範公司管理風險和加強內部控制、保障投資者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制定了《內部審計工作制度》和《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制度》，設置了審計部並配備了專職人員，負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安全狀況，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計，實施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按照審計工作流程獨立開展內部審計、監督工作，採取定期與不定期檢查的方式，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財務收支、資產購置、項目審批等情況進行審計與核查，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內部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檢查，形成一系列審計報告，提出了改進建議和風險提示，並跟蹤落實整改情況。公司的內部審計發揮了監督公司合規經營、保證資產安全和提高經營效率的職能。

（四）2008 年公司為建立和完善內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報告期內，根據山東證監局《關於對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整改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17號，以下簡稱「《整改通知》」）中所列的問題，公司相關部門組織專門人員集中落實整改，並提報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巡檢有關問題的整改報告》，於2008年6月23日召開2008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根據《整改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制定了《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

2、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27號文件及山東證監局《關於2008年進一步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27號）和《關於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防止大股東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問題復發的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41號）的要求，公司進一步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對前期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落實情況進行了總結，對公司的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大股東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自查，形成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的說明》，並於2008年7月21日召開2008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重點控制活動

公司不斷加強對生產經營活動的重點控制，尤其是加強了對控股子公司、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投資經營活動、對外擔保活動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重點控制。

（一）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1、公司制定並不斷完善對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慮各自業務特徵的基礎上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 號	直接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例 (%)	間接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例 (%)
1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51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	94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	87.05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	51
2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51	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95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	100
			陝西法士特汽車零部件進出口有限公司	100
			西安法士特齒輪銷售有限公司	100
3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	100		
4	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100		
5	株洲火炬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94.66		
6	株洲湘火炬汽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	100	株洲湘火炬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82.86
7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100		
8	株洲湘火炬汽車密封有限責任公司	100		
9	株洲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66.02	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90

			株洲萬德精鍛有限責任公司	100
			株洲萬德福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90
10	火炬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98.34		
11	北京匯科盈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100		
12	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61.30		
13	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75		
14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60		
15	MAT Automotive, Inc.	75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00
16	新疆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	100		
17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	94.43		
18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	52		
19	濰柴動力（濰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		
20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	100		
21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	100		
22	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0		

2、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在對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上貫徹「戰略統一、獨立運營、資源共享」三大管控原則。

各控股子公司根據各自性質和需要相應建立獨立的「三會一層」的治理結構，公司通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管理人員，對控股子公司實施有效的督導，有利於控制控股

子公司的投資和財務風險；同時，各控股子公司根據其自身的具體情況，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推動了子公司內部管理體系建設，有效規範了控股子公司的經營運作。

報告期內，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權轉讓、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重大投資等重大事項均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各控股子公司定期報送經營報表及財務分析；同時，公司每年集中召開公司及子分公司經濟運行分析會議，各職能管理部門定期對控股子公司進行調研；審計部門按《內部審計工作制度》定期對各控股子公司進行經營業績審計、領導離任審計及其他專項審計，使公司能夠及時瞭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經營、財務及管理狀況，集中決策重要事項。

（二）對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依據《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本公司的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工作操作流程等，並針對各風險控制點建立了嚴密的會計控制系統。

公司根據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的原則設置了會計機構和人員，明確了不同崗位的會計人員職責，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配合、互相制約的工作機制。

公司已建立會計電算化操作管理制度，明確會計電算化系統的合法有權使用人員及其操作權限和操作程序，形成分工牽制的控制形式。公司整體使用Oracle ERP系統，財務部使用ERP系統下的財務模塊進行公司經濟業務的會計處理，編製會計憑證，登記會計賬簿，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實施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對控股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制定與母公司統一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方法，加強財務管理和控制。

公司設置成本控制中心，定期進行生產經營及財務分析，對公司的產、供、銷方面實行全面預算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管理積極、有效。

（三）對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章程》對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和審批程序進行了規定。為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加強內部控制，公司專門制定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審議程序、信息披露及執行方面進行了詳盡的規定，並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核通過了《關於濰柴動力及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確定了2008-2010年各關聯交易的上限。關於以上關聯交易，獨立董事均基於其獨立判斷，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在審議相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及關聯股東均回避表決，保證了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關聯交易的公開、公平和公正。

（四）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控制遵循規範、安全、透明的原則，信守承諾，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要求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管理，全額及時完整的存放在銀行專用賬戶內，按照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進度使用；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使用資金，並按公司財務審批制度履行相關程序；若需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董事會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控制，能夠有效監督資金按照約定用途使用。報告期內，公司未募集資金。

（五）公司對投資經營活動的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的對外投資遵循合法、審慎、安全、高效的原則，合理平衡風險與收益的關係。《公司章程》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對重大投資的審批權限和相應的審議程序。爲了進一步規範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爲，專門制定了《投資經營決策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對外投資的審批程序、管理權限、事項控制等，保證了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地做出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的重大投資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要求，防範了風險，保障了公司的財產安全。

（六）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等制度，明確規定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基本原則、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批程序、對外擔保的管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嚴格、有效。公司除對子公司擔保外，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嚴格遵守、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授權程序。

（七）公司對信息披露的內部控制情況

為規範信息披露行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程序、信息收集、責任劃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公司為 A+H 股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規定，公司規範了投資者關係活動，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對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存在公開承諾事項的，公司指定專人跟蹤承諾實行的落實情況，關注承諾事項履行條件的變化，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事件動態，按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了披露信息的真實、完整、準確、及時，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

三、存在的問題及整改計劃

（一）作為一家 A+H 的兩地上市公司，公司已經按照境內外兩地的相關監管規則，並結合自身的業務特點，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

為保證內控制度的進一步落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將通過以下措施不斷的完善內部控制：

1、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力度，並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斷補充、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2、加強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的法律法規意識，建立勤勉盡責，規範運作的長效機制。

3、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體系的建立健全情況，不斷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管理水平。

4、不斷加強獨立董事和各專業委員會在內控方面的監督作用，充分發揮其獨立性和專業性。

（二）報告期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未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重點活動作出過公開譴責。

（三）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了《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四、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目前已經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建議，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並在經營活動中得到了較好的地貫徹和執行。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基本上覆蓋了公司生產經營和運作的各個方面，相關制度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要求和發展的需要，能夠對公司經營戰略的實施及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公司在今後的工作中，將不斷按照內

部控制法律法規的完善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及時修訂和完善相關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保障。

五、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審閱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發表意見如下：

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概況、重點控制活動、存在的問題及整改措施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簡要的介紹和說明，是符合公司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運行現狀的客觀評價。但伴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切實為公司健康、持續的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審閱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閱後意見如下：

經審閱，我們認為公司《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比較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作的實際情況。公司通過不斷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適應公司現行管理的要求和發展的需要，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希望公司今後繼續進一步增強內控管理的風險意識，定期不定期地進行自查，不斷完善內控機制，促進內控各項工作的開展，確保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